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修訂**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7頁。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至50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其通告連同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cj.hec.cn>)。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上述會議，均務請根據相關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28 |
| 嘉林資本函件 .....     | 29 |
| 附錄一 一 一般資料 ..... | 51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15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當時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簽訂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
| 「2021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宜昌東陽光健康藥業有限公司、東莞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郭梅蘭女士及張寓帥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簽訂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經修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下交易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指母公司、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郭梅蘭女士及張寓帥先生  |
| 「實際控制人」        | 指 | 郭梅蘭女士及張寓帥先生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   |  |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指 |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股權贈與協議」        | 指 | 本公司(作為受贈方)與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贈與方)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簽訂的股權贈與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唐建新先生、趙大堯先生、向凌女士及李學臣先生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經修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 指 |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經修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下交易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母公司以外之股東,且彼等並不參與經修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下交易或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 指 | 2021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廣藥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

---

## 釋 義

---

|               |   |  |
|---------------|---|--|
| 「普通決議案」       | 指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提述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
| 「母公司」         | 指 | 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3.89%的股權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經修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 指 | 2021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廣藥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股權贈與協議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的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廣藥」          | 指 |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廣藥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廣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簽訂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
| 「%」           | 指 | 百分比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經聯交所不時修改)。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蔣均才先生

王丹津先生

陳燕桂先生

李爽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北省

宜昌宜都市

濱江路38號

**非執行董事：**

唐新發先生(董事長)

黃翊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建新先生

趙大堯先生

向凌女士

李學臣先生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修訂

###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經修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下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以令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將予提呈有關經修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2.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修訂

### 1 2021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訂約方：

- 本公司
- 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控股子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宜昌東陽光健康藥業有限公司(曾用名：林芝東陽光藥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全資子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東莞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全資子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郭梅蘭女士，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張寓帥先生<sup>(註釋1)</sup>，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註釋1： 2015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原簽署方為張中能先生。張中能先生逝世後由其子張寓帥先生繼承其權益。除張寓帥先生外，2021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簽署方與2015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簽署方相同。

主要修訂：

鑒於本公司與廣藥就相關業務合作事宜作出更具體安排並且本公司與廣藥簽署新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2021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僅將涉及廣藥(作為控股股東控股子公司)的內容排除。2021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其他條款與2015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條款保持一致。

## 2 廣藥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訂約方：

- 本公司
- 廣藥，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控股子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主要內容：

### *避免同業競爭的範圍與承諾*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從事藥物開發、生產及中國境內從事藥物銷售等業務，廣藥的主營業務為從事藥物開發、生產以及在中國境外從事藥物銷售等業務。從以下方面可見，兩間公司營運地區及業務模式不同：

- (1) 藥品開發方面：本公司主要從事已有小分子仿製藥一致性評價研發、現有胰島素產品的臨床開發，以及通過外部引進(獨立第三方及廣藥)獲得的較成熟的在研藥物的後續臨床開發，而廣藥則從事小分子和大分子新藥的臨床前研發和臨床開發，以及小分子仿製藥和生物類似藥的開發。
- (2) 藥品生產方面：本公司主要從事國內市場藥品的生產，相關生產工廠符合國內GMP等相關資質要求，本公司不持有境外藥業生產等業務資質。而廣藥由於主要從事醫藥製劑產品的境外銷售，故其生產工廠除符合國內GMP資質要求以外，也符合歐盟

美國等國家地區GMP認證，同時廣藥所進行相關藥品生產主要為其境外銷售服務，以及由於目前法規等原因，為本公司進行代工生產，與本公司生產醫藥產品之目的也有所區別。故從藥品生產業務資質方面及生產目的方面，本公司與廣藥有所不同。

- (3) 藥品銷售方面：醫藥製劑產品銷售通常指醫藥生產企業在獲得相關醫藥產品批文後，通過自有生產工廠或者委託生產等方式生產相關醫藥製劑產品，再通過醫藥流通企業將該等醫藥製劑產品配送至終端醫療機構(包括等級醫院、藥店等)，再由各終端醫療機構將相關醫藥製劑產品銷售至患者，而在該銷售過程中，醫藥企業會通過自營銷售團隊，對相關產品開展相關市場活動(如學術推廣、招標等工作)。對於上述醫藥製劑產品銷售業務，醫藥企業承擔相關生產、配送、以及市場推廣方面的風險和義務，同時也享有相關產品在扣除配送及行政等方面成本後的最終收益。本公司過往均只在中國境內開展醫藥製劑產品的銷售，不在境外銷售醫藥製劑產品，也不持有境外相關資質或批准證書；而廣藥僅在中國境外銷售醫藥製劑產品，並持有境外醫藥製劑產品批准文號。

基於上述醫藥製劑產品銷售的定義及實際業務情況，本公司及廣藥分別於中國境內及中國境外開展相關醫藥製劑產品銷售業務，雙方所開展醫藥製劑產品銷售業務的區域有明顯區別，並且由於醫藥製劑產品銷售需滿足各銷售國家及地區的相關政策法規，實際業務開展過程中雙方容易進行區分。

截至目前，廣藥相關在研產品在國內並未開展醫藥製劑產品銷售，其部分產品此前僅通過轉讓或獨佔許可相關產品專利、轉

## 董事會函件

讓藥品批件的方式整體出售予本公司，而未直接從事中國境內的製劑產品銷售業務，故廣藥未與本公司有實質性同業競爭。

- (4) 產品類型、品牌、專利方面：廣藥目前醫藥產品均處於在研狀態(不包括此前已轉讓予本公司的產品)，其在研產品目前主要針對治療領域為抗感染、抗腫瘤及內分泌代謝。本公司截至目前醫藥產品大多已獲得藥品批件，同時擁有部分在研產品管線(包括自廣藥收購的33款仿製藥品種、丙肝系列產品、榮格列淨及利拉魯肽)，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治療領域集中在抗感染、內分泌代謝以及心血管領域。

此前本公司通過收購的方式已從廣藥購買相關產品，截至目前本公司在銷售產品及在研管線產品與廣藥不存在重疊情況。

本公司在銷售產品品牌商標均為本公司自有，僅有部分商標出於本公司委託廣藥生產相關產品原因，需向其進行授權以外，其餘核心產品不存在共有商標情況；專利方面，本公司不存在與廣藥共用或重疊等情況。

避免同業競爭範圍為截至本協議簽署日，雙方各自的主營業務。

本公司及廣藥承諾，並促使各自之附屬公司：

- (1) 不會單獨或與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或協助或支持任何第三方從事或參與任何與對方及對方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
- (2) 在廣藥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效期內，如果各方知悉任何與對方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相關新業務機會，應當優先提供給對方。如果對方因任何原因決定不接受從事有關的新業務的機會，各方可以自行經營有關的新業務機會。

有效期

廣藥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應在其執行並經雙方各自的內部審批機構批准後生效。

廣藥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直至(i)雙方不再受同一實際控制人控制；或(ii)雙方不再於聯交所或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以較早者為準)。

關於中國境內醫藥製劑產品的銷售合作

鑒於廣藥主要從事藥物開發、生產及在中國境外從事藥物銷售等業務，廣藥已取得、已申請或擬申請(1)其已在境外上市的醫藥製劑產品的國內藥品批准文號；及(2)新的國內藥品批准文號(前述國內藥品批准文號對應的境內醫藥製劑產品統稱為「境內合作產品」)。為避免與本公司同業競爭，最大限度保護雙方各自利益，雙方同意就境內合作產品開發合作如下：

- (1) 廣藥應當負責境內合作產品的所有研發活動、提交監管審批文件、完成臨床試驗、取得藥品批准文號等合作安排；廣藥有權選擇將國內藥品的相關知識產權、專有技術、臨床試驗批件、藥品批准文號保留，通過多種市場化機制確定境內合作產品合作和交易的公允條件(包括與本公司等通過談判磋商確定等形式)開展商業化(但本公司有權不接受該等合作機會)；如本公司確定接受合作機會的，本公司可以優先選擇零對價取得境內合作產品在中國境內推廣及商業化的機會並通過收益分成模式進行合作和交易。
- (2) 本公司在接到廣藥的合作通知之後，應當作出接受或不接受合作的決定。如本公司同意接受該境內合作機會，則本公司應當負責境內合作產品在中國境內推廣和商業化的所有費用；如本公司選擇不接受廣藥提供的一項或多項境內合作產品在中國境

## 董事會函件

內推廣及商業化的權利(「不接受產品」)，本公司應在接到合作通知後的合理期限內通知廣藥，逾期視為本公司不接受。廣藥可以將不接受產品以不優於提供給本公司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許可對價、分成比例、年限)與第三方合作。

- (3) 廣藥與本公司就境內合作產品的收益分配由雙方根據產品具體情況另行協商確定，收益分配方式主要為銷售收入分成模式。雙方銷售收益分成比例及年限借鑒行業慣例，分成期限確定為具體項目商業化後10年或者項目核心專利到期日(以較遲者為準)；銷售收益的分成比例擬根據特定產品所處階段、產品市場規模、潛在的市場份額等因素，以不高於市場可比案例的比例，在產品上市銷售前依據具體情況具體處理的原則由雙方履行各自內部審議程序，協商確定具體產品分成比例。廣藥並未通過在中國境內銷售藥物而在中國境內從事任何業務。廣藥在中國境內的業務預計規模或大小，取決於通過進行在研特定產品合作，將與本公司或任何獨立第三方協商的詳細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許可對價、分成比例及年限)。
- (4) 在獲得廣藥與本公司確認並同意採取本協議約定的方式開展境內醫藥製劑產品的銷售合作的前提下，廣藥不會通過與本公司的合作或與任何獨立第三方的合作，在中國境內開展醫藥製劑產品的銷售推廣、商業化活動，其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許可對價、分成比例及年限)不得優於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雙方業務範圍明確，不會因此構成同業競爭。
- (5) 本公司可以優先選擇零對價取得境內合作產品在中國境內推廣及商業化的機會並通過收益分成模式(也可通過雙方另行確定的公允合作方式)進行合作和交易。在該情形下雙方進行了業務合作而非同業競爭，廣藥並未單獨在中國境內與本公司開展

---

## 董事會函件

---

同業競爭業務。如本公司選擇不接受合作機會，廣藥僅可以不優於向本公司提供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許可對價、分成比例及年限)將相關產品的國內權益進行商業化。

根據本公司與廣藥簽署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本公司擁有優先以零對價加收益分成模式對廣藥相關產品進行商業化的權利。倘本公司放棄相關產品國內商業化的權利，則廣藥可以不優於提供予本公司的條件，與獨立第三方就相關產品開展國內商業化合作。

在具體評估是否選擇實施優先商業化相關產品的權利時，本公司會充分考慮以下各項：(i)本公司已有產品管線所針對適應症領域；(ii)本公司已有銷售團隊規模；(iii)本公司若選擇商業化該產品後，未來預計可獲取的合理收入及與之相對所產生的成本及費用；(iv)相關產品是否與本公司產品管線有協同作用；及(v)其他可能需要本公司綜合考慮，且對於評估選擇商業化相關產品是否有利於加強本公司持續經營及盈利能力是重要的相關因素。

倘相關產品可能與本公司產品產生相關競爭，則說明該等產品與本公司已有產品均屬於同一適應症領域，或者相關產品與本公司已有產品所針對的患者為同一群體。在考慮該等產品是否商業化時，除了上述因素以外，本公司亦將考慮以下各項：(i)相關產品後續商業化後，對本公司已有產品銷售的影響；及(ii)倘本公司不選擇商業化相關產品，則於廣藥與外部第三方合作後對本公司已有產品產生的影響。

由上述可知，倘本公司選擇放棄相關產品商業化權利，則是在充分考慮本公司現有產品治療領域、未來發展戰略、收益與成本以及相關產品對本公司已有管線產品的影響等綜合因素後所作出的判斷及合理選擇。因此，本公司選擇放棄相關產品後，預計將不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廣藥自身不得由於上述與第三方的商業化合作而與本公司產生競爭。

---

## 董事會函件

---

### 2021新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廣藥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業務清晰劃分

於廣藥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簽訂當日，本公司與廣藥之間的廣藥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避免競爭範圍為本公司與廣藥(包括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

雙方主要通過藥物最終銷售地區(即中國境內和中國境外)的差異來區分業務。本公司並未在中國境外從事任何醫藥製劑產品的銷售，而廣藥並未在中國境內直接從事醫藥製劑產品的銷售。同時，由於在中國境內外從事醫藥製劑產品所需的生產和經營資格、司法權區、監管法律及法規有所不同，國內外醫藥製劑產品之間的相互流通往往需要經過嚴格程序，如重新測試、認證、監管審批等，且在實際營運中更容易識別及區分上述業務。

同時，雙方承諾遵守其相關義務，避免進行協議下的競爭。如出現任何構成或可能構成與另一方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新商機，則各方將優先考慮另一方。僅當一方在合理時限內書面通知其將不會接受相關新商機時，另一方方可自行經營相關新商機。

鑒於上文所述，目前本公司與廣藥的主要業務明確，截至現時為止，雙方之間並無競爭。未來，雙方將遵守避免競爭協議，並為可能導致競爭的新商機作出相關安排，以處理有關競爭。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與廣藥已明確界定各自的業務，並已根據新簽署的避免競爭協議作出未來安排。

同時，鑒於公司已與廣藥簽訂廣藥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故2015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將不再適用於廣藥，惟2015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所載的內容及條款仍將適用於控股股東及受其控制的非上市實體(廣藥及本公司除外)。

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廣藥及本公司除外)的現有業務為在中國境外生產及銷售散裝藥物以及銷售製劑產品，且其並未以任何形式從

---

## 董事會函件

---

事任何與本公司主要業務相關的競爭性業務。控股股東的現有業務面向不同的客戶群、生產及經營資格以及監管法律及法規，且在實際營運中更容易分開及區分其現有業務與本公司主要業務。

此外，根據2015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本公司有權通過新商機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等相關權利，收購及整合日後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廣藥及本公司除外)可能獲得的競爭性業務，以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潛在競爭。

因此，董事會認為，根據有關避免競爭的2015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2021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包括廣藥及其他聯屬公司)已明確界定其各自的業務並作出未來安排，雙方之間並無競爭；且已作出避免競爭的明確安排。

廣藥擁有約47種在研新藥，包括約40種小分子創新藥物、約13種在研生物藥物、約71種仿製藥及產品。根據廣藥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本公司可以優先選擇零對價取得境內合作產品在中國境內推廣及商業化的機會並通過收益分成模式進行合作和交易。預計未來產品商業化將令本公司產品多樣化，增強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並提高本公司的經營能力。

截至目前，本公司從未在中國境外開展過醫藥製劑業務銷售業務。同時，由於開展醫藥製劑海外銷售業務除了需要建立新的海外醫藥製劑銷售網路，同時也需要建設符合海外醫藥監管的相關生產體系及研發體系，開展海外業務早期所需投入巨大且不確定性較大。而本公司自上市以來，醫藥製劑銷售業務均聚焦於中國境內，就本公司目前業務發展階段而言，開展海外業務不利於本公司業務穩定性及持續經營能力的改善。

根據本公司與廣藥訂立的廣藥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雙方將不會就各自的優勢業務領域進行競爭。廣藥主要從事中國境外藥品的開發、

---

## 董事會函件

---

生產和銷售，因此，在廣藥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生效後，本公司不會開展海外藥品業務。本公司未來將與廣藥就在研產品的國內權益進行合作。根據廣藥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本公司擁有基於零對價加銷售收入分成的優先合作權，對提升本公司主營業務的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義，符合本公司的發展戰略和業務定位。

通過對外轉讓批件或者獨佔許可方式對醫藥製劑產品進行商業化，與醫藥企業直接進行醫藥製劑產品銷售業務有本質區別。具體而言，兩者不同在於：

1. 不同客戶群體：對產品進行轉讓及獨佔許可的模式，其客戶主要為其他醫藥企業；而醫藥製劑產品銷售業務客戶群體為終端醫療機構及最終患者。因此，兩者所面對客戶有本質區別；
2. 兩者所需承擔風險義務及所享有的收益不同。一般而言，在產品轉讓方面，產品對外轉讓後，轉讓方無需再承擔產品後續市場推廣、研發及產品品質等風險，轉讓方也無需支付後續市場推廣的相關費用。所享有收益方面，產品對外轉讓及獨佔許可收益主要為里程碑付款及後續與產品銷售相關的一定比例的許可費用，而醫藥製劑產品銷售所享有收益為產品售價減去相關成本費用(包括成本、稅費、銷售費用等期間費用)所剩餘之利潤。故從所享受收益角度，兩者也有本質區別。

此前廣藥僅通過對外轉讓相關專利及藥品批件的方式，向本公司轉讓過相關在研產品，同時也有在本公司放棄優先購買或合作情況下，計劃與獨立第三方就相關產品開展轉讓或獨佔許可的合作。而廣藥對相關產品的轉讓或獨佔許可與醫藥製劑產品銷售業務有本質區別，兩種業務對於後續所承擔義務及所獲得的收益有明顯差異，故從本公司主營業務情況及截至目前廣藥並未在中國大陸境內開展過醫藥製劑產品的銷售業務的角度來看，廣藥並未違反相關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約定。

---

## 董事會函件

---

然而，本公司與廣藥所簽署之廣藥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就國內業務合作模式進一步明確，本公司未來可以優先採用零對價加銷售收入分成的模式取得廣藥相關國內製劑產品推廣及商業化機會，該模式下廣藥將不會從事國內醫藥製劑的銷售業務，同時廣藥只有在本公司選擇不接受相關合作機會時，才可以不優於提供給本公司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許可對價、分成比例及年限)對相關產品的國內權益進行商業化。在選擇是否接受相關產品的新商機或商業化權利時，本公司將根據相關產品與銷售產品管線的協同效應、現有銷售網絡、業務重點治療領域、相關產品的競爭格局、本公司成本結構等進行全面評估。倘本公司進行上述評估後選擇放棄權利，其仍需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通過後，廣藥方可與獨立第三方合作。

董事會認為，倘本公司在全面考慮本公司銷售產品管線、現有銷售網絡、業務重點治療領域、成本效益及其他綜合條件後，仍選擇放棄相關產品的新商機或優先商業化權利，此表明，與接受相關產品的新商機或優先商業化權利相比，廣藥與獨立第三方就相關產品的新商機或優先商業化權利進行合作對中小股東的權益的不利影響較小。

而本公司未來通過與廣藥就其管線產品國內權益開展商業化合作，也有利於本公司獲取新的醫藥產品，進而優化及完善本公司產品管線及收入結構，進一步夯實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及競爭力。

## 董事會函件

下文概述在2021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廣藥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2015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下，不接受相關產品的新商機或優先商業化權利的安排：

| 2015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 2021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 廣藥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
|--|---------------------|--|
| 倘本公司決定不行使優先購買權或本公司未有在約定的期限內回覆控股股東，則控股股東有權根據書面通知所規定的條款將業務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予第三方，控股股東以此通知本公司。 | 與2015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安排相同。 | 如果對方因任何原因決定不接受有關的新商機，各方可以自行經營有關的新商機。<br><br>關於中國境內醫藥製劑產品的銷售合作而言，如本公司選擇不接受廣藥提供的一項或多項境內合作產品在中國境內推廣及商業化的權利，本公司應在接到合作通知後的合理期限內通知廣藥，逾期視為本公司不接受。廣藥可以將不接受產品以不優於提供給本公司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許可對價、分成比例及年限)與第三方合作。 |

### 2015避免同業競爭協議、2021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廣藥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差異

|      | 2015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 2021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 主要差異               |
|------|----------------------------------|---|--------------------|
| 適用主體 | 2015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其中附屬公司不包括其附屬的上市公司 | 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宜昌東陽光健康藥業有限公司、東莞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郭梅蘭女士及張寓帥先生及其附屬公司，其中附屬公司不包括其附屬的上市公司以及廣藥 | 2021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不適用於廣藥 |

## 董事會函件

除此以外，2015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和2021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不存在其他實質性差異。

|            | 2015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 廣藥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 主要差異                       |
|------------|---|---|----------------------------|
| 避免同業競爭的範圍  | 本公司在中國境內主要從事藥物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 廣藥及／或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藥物開發、生產以及在中國境外從事藥物銷售業務。<br><br>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藥物開發、生產及在中國境內從事藥物銷售業務。  | 避免同業競爭範圍，由單方變更為雙方主營業務範圍。   |
| 承諾不從事競爭性業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截至2015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簽署日，2015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沒有以任何形式從事競爭性業務。</li> <li>2015控股股東承諾在2015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效期內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在中國境內單獨或與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或協助或支持任何第三方從事或參與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截至廣藥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簽署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和廣藥（及／或其附屬公司）均沒有以任何形式從事競爭性業務。</li> <li>本公司和廣藥承諾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不會單獨或與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或協助或支持任何第三方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li> </ol> | 承諾不從事競爭性業務，由單方承諾變更為雙方互相承諾。 |

## 董事會函件

|                 | 2015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 廣藥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 主要差異   |
|-----------------|--|--|--|
| 相關權利            | <p>1. 新業務機會選擇權</p> <p>在2015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效期內，如果2015控股股東知悉任何與本公司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相關新業務機會，應優先提供給本公司。本公司有權按照2015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約定接受上述業務機會。如果本公司因任何原因不接受新業務機會，應當通知2015控股股東。2015控股股東在收到本公司的書面確認後，或本公司未在合理期限內做出書面答覆，則2015控股股東可以自行經營有關的新業務機會。</p> <p>2. 收購選擇權</p> <p>在協議有效期內，2015控股股東給予本公司選擇權，本公司有權按照協議確定的價格隨時一次性或多次向2015控股股東收購部分或全部現有業務及/或新業務機會中的任何股權、資產及其他權益，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許可的方式選擇(包括但不限於)委託經營、租賃或承包經營2015控股股東的該等現有業務及/或新業務。</p> <p>3. 優先購買權</p> <p>在2015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效期內，如果2015控股股東擬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許可經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允許經營2015控股股東現有業務或其權益；及/或2015控股股東依照2015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約定獲得新業務機會，本公司有優先購買的權利。</p> | <p>在廣藥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效期內，如果一方知悉任何與對方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相關新業務機會，應當優先提供給對方。對方將按照協議的約定確認接受上述業務機會。如果對方因任何原因不接受新業務機會，應當通告另一方。另一方在收到對方的書面確認後，或對方未在合理期限內做出書面答覆，則另一方可以自行經營該等新業務機會。</p> | <p>1. 修訂廣藥相關權利範圍表述，由新業務機會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優先購買權統一調整為新業務機會選擇權。</p> <p>2. 由單方權利修訂為雙方互相承諾權利。</p> |
| 中國境內醫藥製劑產品的銷售合作 | 無  | 具體請見本通函中「關於中國境內醫藥製劑產品的銷售合作」一段。   | 新增內容。  |

除上述差異以外，本公司與廣藥的2015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和廣藥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不存在其他實質性差異。

### 3 股權贈與協議

為進一步保護本公司利益，控股股東擬通過其自身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向本公司無償贈與廣藥10%的股權（「標的股權」）。鑒於廣藥正在引入外部投資人，標的股權是指完成本輪融資後的廣藥10%的股權。具體以贈與方、廣藥根據實際引資情況及進度確定，但不應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確定標的股權具體對應的註冊資本數量並完成交割。如廣藥在境內外證券市場申請上市的，控股股東應保證本公司在廣藥申請首次上市前持有廣藥的股權比例不得低於9%，否則應當向本公司進一步補充贈與直至本公司持有廣藥10%的股權。在前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修改事項及母公司相關同業競爭承諾修改獲得通過後，該等贈與將正式生效，相關稅費（如有）依法由雙方各自承擔。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訂約方：

-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作為贈與方）
- 本公司（作為受贈方）

（合稱為「雙方」）

主要內容：

贈與方作為廣藥股權（「標的股權」）的所有權人，同意根據股權贈與協議下的條款和條件向受贈方贈與，而受贈方同意根據該等條款和條件受贈，不附有任何財產負擔的標的股權，以及其所附帶的全部權利。贈與方可以指定第三方向受贈方贈與標的股權，視為贈與方向受贈方贈與標的股權。自贈與完成起，受贈方取得標的股權的所有權，享有標的股權的管理、使用、收益、處分權利，承擔標的股權項下的義務、責任和風險。

標的股權之財務資料

(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標的股權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7,988,000元；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歸屬於標的股權的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為負數(即負人民幣105,232,000元及負人民幣57,415,000元)。

先決條件

標的股權的交割，應以下述條件的滿足為先決條件：

- (1) 按照雙方的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已通過其各自內部審批機構(如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批准；
- (2) 自股權贈與協議簽署之日起至完成日(包括完成日)，雙方保證所作出的陳述、保證、承諾保持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
- (3) 本次股權贈與涉及的相關事宜(包括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修改有關同業競爭承諾事宜、簽署新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等)已經本公司及母公司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4) 本次股權贈與取得必要的外部監管機構審批(如涉及)。

自上述的全部條件得到完全滿足且本輪融資完成後，雙方應當儘快且不得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在主管部門辦理完成標的股權過戶登記手續，並以主管部門過戶登記之日為完成日。

特別的，如廣藥申請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上市」)，則贈與方應當保證受贈方在廣藥股份申請首次上市前持有的廣藥股權比例不得低於9%；如果低於9%的，則贈與方應當向受贈方進一步補充贈與，直至受贈方持有廣藥10%的股權。

股權贈與協議的成立及生效

- (1) 本股權贈與協議在雙方加蓋各自公章並經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之日成立。
- (2) 本股權贈與協議自依照雙方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已通過雙方及母公司內部審批機構(如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3.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修訂的理由及裨益**

廣藥作為控股股東旗下的醫藥研發平台是一家從事藥物開發、生產以及在中國境外從事藥物銷售等業務的企業，長期為本公司賦能，豐富了本公司的產品體系，為上市公司發展增益。但由於研發周期長、資金投入高、回報周期長且具有一定的不確定性，為解決研發資金問題，加快研發進度，廣藥擬引進戰略投資者，增強獨立發展的資金實力，推動在境內外證券市場上市。但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賦予本公司對於廣藥的相關業務、資產、權益的優先受讓及選擇的權利，影響廣藥的業務穩定性和資產獨立性，導致融資及後續資本運作受阻，影響其後續研發投入和研發進度，從而影響本公司持續獲得更多境內醫藥製劑產品商業化權利的機會，也不利於本公司的長期業務發展。

本公司主要從事藥物開發、生產以及在中國境內從事藥物銷售等業務，目前未從事任何海外製劑的銷售。根據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本公司擁有對於廣藥的海外業務、資產、權益的優先受讓及選擇的權利，但由於廣藥的海外醫藥業務的生產、銷售活動均圍繞研發開展，研產銷體系無法分割，若本公司收購廣藥的海外製劑業務，需將廣藥整體注入。但廣藥目前仍主要處於新藥研發階段，未彌補虧損較大，在研產品管線較多，需長期、持續進行研發投入，如行使該權利，將提高本公司的資金壓力，對本公司的財務情況造成不利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同時，為降低本公司前期資金投入，加快研發成果商業化進程，控股股東擬通過補充承諾方式，促使廣藥與本公司就境內製劑產品開展業務合作，境內合作產品的收益分配由雙方根據產品具體情況另行協商確定，收益分配方式主要為銷售收入分成模式。該合作模式有利於降低前期投入以及投入無法回收的風險，更利於本公司穩健、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尚未從事任何藥物的海外銷售。與廣藥簽訂廣藥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後的合作模式(即本公司以零對價取得產品在中國境內推廣及商業化的機會)。該合作模式將降低本公司獲取新產品的初期成本，減輕廣藥在產品推廣及商業化方面的壓力，推動廣藥的產品研發，從而為本公司提供更多的產品，供其在中國境內進行產品商業化，從而加強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能力。因此，本公司及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為進一步保障本公司利益，本公司股東與本公司訂立股權贈與協議，據此，本公司控股股東擬通過自身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零對價向本公司授予標的股權。如廣藥申請在中國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首次上市，控股股東應保證本公司在廣藥申請首次上市前持有廣藥的股權比例不低於9%；否則，廣藥應進一步向本公司提供補充贈與，直至本公司持有10%的股權。

簽訂股權贈與協議後，本公司將持有廣藥首次公開發售前不少於9%的股權。本公司將成為廣藥的主要股東之一，並可能對其業務運作施加影響。此外，廣藥是中國優秀的研發機構之一。廣藥首次公開發售後，本公司可以零對價獲得產品在中國境內推廣及商業化的機會，並享受公開發售後廣藥股權的增值。因此，本公司及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綜上所述，董事(不包括會基於獨立財務顧問建議提供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公平磋商協定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修訂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企業管治措施

為確保遵守新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本公司將採取下列企業管治措施：

- (1) 我們將於收到由控股股東向我們轉介的新業務機會的要約通知及優先受讓權出售通知或廣藥的合作通知(視乎情況而定)後7日內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新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情況；
- (3) 控股股東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的一切所需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專業顧問就有關新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事宜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我們的年報中報告控股股東遵守新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調查結果；及
- (5) 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足經驗以評估是否接受任何新業務機會或行使優先受讓權。於任何情況下，如上文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財務顧問或專業專家以就行使或不行使新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選擇權或優先受讓權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的子公司之間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包括(如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規定。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母公司、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郭梅蘭女士及張寓帥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宜昌東陽光健康藥業有限公司及廣藥均為控股股東的子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關

---

## 董事會函件

---

連人士。因此，訂立經修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訂立經修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經修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鑒於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擔任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職務，彼被視為於有關訂立經修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有關訂立經修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主要從事藥物開發、生產及中國境內從事藥物銷售等業務。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郭梅蘭女士及張寓帥先生。

#### 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大環內脂類抗生素、抗病毒等原料藥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是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控股子公司。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郭梅蘭女士及張寓帥先生。

#### 宜昌東陽光健康藥業有限公司

宜昌東陽光健康藥業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興辦、管理大健康產業的公司。宜昌東陽光健康藥業有限公司是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全資子公司。宜昌東陽光健康藥業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郭梅蘭女士及張寓帥先生。

---

## 董事會函件

---

### 東莞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東莞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興辦、管理各類實業的公司。東莞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是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全資子公司。東莞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郭梅蘭女士及張寓帥先生。

###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興辦實業、國內貿易、經營進出口業務的公司。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郭梅蘭女士及張寓帥先生。

### 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興辦實業(材料類、電子元器件類)；國內商業、物資供銷、電子產品購銷的公司。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是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郭梅蘭女士及張寓帥先生。

### 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興辦實業(材料類、電子元器件類)；國內商業、物資供銷、電子產品購銷的公司。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是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郭梅蘭女士及張寓帥先生。

### 廣藥

廣藥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小分子創新藥、生物創新藥及仿製藥的研發、臨床前及臨床開發、藥品註冊、生產和海外製劑銷售為核心主營業務的醫藥創新研發型公司。廣藥是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

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控股子公司。廣藥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郭梅蘭女士及張寓帥先生。

#### 4.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經修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下交易。

母公司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訂立經修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及上載至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在任何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已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使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表決。

## 5. 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經修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鑒於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擔任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職務，彼被視為於訂立經修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訂立經修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經修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認為經修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嘉林資本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嘉林資本出具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有關經修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推薦建議，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至50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資本意見後認為，經修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頁。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修訂**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組成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審議經修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下交易及就經修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通函內載列的「董事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經考慮意見函件所載嘉林資本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以及其所給予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經修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下交易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經修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經修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經修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下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建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大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學臣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經修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修訂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與 貴公司當時的控股股東（「2015控股股東」）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2015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2015控股股東同意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貴集團除外）不會與 貴集團的業務競爭，並授予 貴集團收購母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貴集團除外）經營的原料藥生產及銷售以及藥品海外銷售業務及若干未來新業務的權利。

由於 貴公司與控股股東的控股附屬公司廣藥將就業務合作作出更多具體安排，故2015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相關內容將不再適用於廣藥。因此，控股股

東建議修訂2015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以規定2015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相關內容將不再適用於廣藥，而廣藥將與 貴公司訂立新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為進一步保障 貴公司利益， 貴公司控股股東擬通過其自身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向 貴公司無償贈與廣藥10%的股權(「標的股權」)。

根據董事會函件，經修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下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循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唐建新先生、趙大堯先生、向凌女士及李學臣先生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成立，以就(i)交易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性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i)獲委聘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之通函)；及(ii)獲委聘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三月交易事項」)。

除上述委聘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就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

此外，除就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交易及三月交易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顧問費用及支出外，並不存在吾等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彼等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吾等獲提供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經修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及知情見解。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控股股東、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宜昌東陽光健康藥業有限公司、東莞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廣藥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如適用)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需依據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務請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將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一概不得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 嘉林資本函件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是一家主要從事藥物開發、生產及中國境內從事藥物銷售等業務。貴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郭梅蘭女士及張寓帥先生。

下文載列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

|              | 截至<br>二零二零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二零二零年<br>財政年度」)<br>(經審核)<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br>二零一九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二零一九年<br>財政年度」)<br>(經審核)<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br>財政年度至<br>二零二零年<br>財政<br>年度變動<br>% |
|--------------|--|--|--|
| 營業額          | 2,348,113  | 6,224,024  | (62.27)                                    |
| — 銷售抗病毒藥物    | 2,071,614  | 5,939,463  | (65.12)                                    |
| — 銷售內分泌及代謝藥物 | 94,529   | 103,447  | (8.62)                                     |
| — 銷售心血管藥物    | 66,780   | 84,844   | (21.29)                                    |
| — 銷售其他藥物     | 115,190  | 96,270   | 19.65                                      |
| 毛利           | 1,996,566  | 5,302,202  | (62.34)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839,455  | 1,918,709  | (56.25)                                    |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營業額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大幅減少約62.27%。上述減少主要是因二零二零年度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影響下，中國國內人口流動性降低，醫院的診療活動數量、處

方量及藥品銷量也隨之下降。貴集團核心產品可威為主要於等級醫院銷售的處方藥，其銷售量亦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而下降。

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儘管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貴集團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大幅下降，但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在研產品進展順利，多個產品取得生產批件，亦有多個產品遞交新藥上市申請並獲受理。

### **有關經修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經修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訂約方包括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宜昌東陽光健康藥業有限公司、東莞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郭梅蘭女士、張寓帥先生及廣藥。訂約方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一節。

### **2015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背景**

根據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貴公司與2015控股股東訂立2015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2015控股股東同意不會並促使其附屬公司(貴集團除外)不會在其業務上與貴集團競爭，並授予貴集團選擇權以收購2015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貴集團除外)所經營原料藥生產及銷售以及藥品海外銷售業務以及若干未來新業務。

2015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詳情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第283至286頁披露。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進行交易之若干理由及裨益載於董事會函件「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修訂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吾等已進行以下分析，以就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達致吾等之意見：

#### **(i) 對貴集團現有業務範圍並無影響**

經董事確認，貴集團及廣藥各自的業務範圍明確分開。

如上文所述，貴公司主要從事藥物開發、生產以及在中國境內從事藥物銷售等業務，目前未從事任何海外製劑的銷售。

根據貴公司過往年度刊發之年報，由於貴集團之經營溢利來自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藥品之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廣藥為一間於中國境外從事藥品開發及生產以及藥品銷售等業務的公司。

根據廣藥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貴公司及廣藥承諾，並促使各自之附屬公司(其中包括)不會單獨或與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或協助或支持任何第三方從事或參與任何與對方及對方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

儘管廣藥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限制貴集團於中國境內的業務活動範圍，但廣藥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生效後，貴集團的現有業務範圍(即於中國境內進行相關業務)與有限業務範圍(即不於中國境外進行相關業務)之間並無差異。

(ii) 貴集團自2021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獲得的利益基本上不受影響

根據廣藥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廣藥承諾，並促使各自之附屬公司：

- 不會單獨或與他人，以任何形式在中國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或協助或支持任何第三方從事或參與任何與貴集團的主營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
- 在廣藥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效期內，如果各方知悉任何與對方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相關新業務機會，應當優先提供給貴集團。如果貴集團因任何原因決定不接受從事有關的新業務的機會，廣藥可以自行經營有關的新業務機會。

根據2015避免同業競爭協議，2015控股股東同意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貴集團除外)不會在 貴集團業務方面與 貴集團競爭，並授予 貴集團收購母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貴集團除外)經營的原料藥生產及銷售業務及藥品海外銷售業務以及若干未來新業務的權利。

根據2021避免同業競爭協議，2021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僅將涉及廣藥(作為控股股東的控股附屬公司)的內容排除。2021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其他條款與2015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條款相同。

由於該等修訂將僅將涉及廣藥的內容排除及(i)事實上 貴集團與廣藥於不同地區(即中國境內及中國境外)經營業務， 貴集團與廣藥之間在業務範圍上並無競爭；及(ii) 2021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其他條款與2015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條款相同，與 貴集團自2015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獲得的利益相比， 貴集團自2021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獲得的利益基本上不受影響。

*(iii) 貴集團之其他替代方案*

A. 收購廣藥

如上文所述，根據2015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貴公司擁有對於廣藥的海外業務、資產及權益的優先受讓及選擇的權利，但由於廣藥的海外醫藥業務的生產及銷售活動均圍繞研發開展，研產銷體系無法分割，若 貴公司收購廣藥的海外製劑業務，需將廣藥整體注入。但廣藥目前仍主要處於新藥研發階段，未彌補虧損較大，在研產品管線較多，需長期及持續進行研發投入，如行使該權利，將提高 貴公司的資金壓力，對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據董事了解，海外醫藥市場亦有多項監管法規，規定(其中包括)於取得有關當局的相關批准後維持醫藥產品、有關當局經常進行實地檢查等。

此外，倘 貴公司收購廣藥，而廣藥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在此情況下， 貴公司可控制廣藥)， 貴集團將通過從先前收購轉變為自主研發(由於廣藥成為 貴集團的成員公司)取得廣藥的藥品。在上述情況下， 貴集團(包括廣藥)可能投入大量資源自行研發藥品，並承擔研發失敗的風險。即使 貴集團可順利開發產品，就該等產品向申請藥品註冊審批流程可能會很耗時及繁瑣。通過先前的產品收購模式或新合作模式(如下文(iv)所討論)， 貴公司可避免對藥物研發的大量投資，並降低研究失敗的風險。

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對 貴集團而言目前收購廣藥並不可行。

## B. 海外市場自我發展

經董事確認， 貴集團專注於國內市場， 貴集團藥品並無海外客戶。此外， 貴集團目前無意就於海外市場銷售 貴集團藥品向海外監管機構申請註冊或許可，而海外市場銷售 貴集團藥品為先決條件之一。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述，回首二零二零年，中國經濟面臨多重挑戰。作為國家的戰略性新興產業，醫藥行業在國家政策改革的推動下繼續穩健發展。隨著醫藥、醫保及醫療保健的相關新政策頻出，促使醫藥企業優勝劣汰，更加利於民生。醫藥企業需要針對市場環境主動作出靈活的調整和改變，積極適應醫藥行業新常態。

二零二零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席捲全球，不僅對人民的生活產生巨大的影響，也向社會各界敲響警鐘。醫藥行業作為維護民生的基礎保障，得到了各界的高度關注。國民健康意識提高，體外診斷產品、疫苗等需求逐漸增加。此外，醫藥電商市場增長迅速，亦為藥品市場發展提供了新機遇。

國家鼓勵創新藥品研發與上市，優化審批流程，創新藥可通過談判的方式及時納入醫保目錄，國內藥企創新藥研發進入快車道。仿製藥一致性評價及集中採購等政策(例如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開展仿製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的意見》(國辦發[2016]8號)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的《總局關於落實〈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開展仿製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的意見〉有關事項的公告》(2016年第106號)及集中採購(例如國家醫療保障局領導的聯合採購辦公室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刊發的《4+7城市藥品集中採購文件》、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刊發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試點方案的通知》、聯合採購辦公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刊發的《聯盟地區藥品集中採購文件》)繼續推動醫藥行業改革，加速企業的優勝劣汰。擁有雄厚研發實力、豐富產品管綫、成熟生產體系、強大品牌優勢及優秀市場營銷團隊的醫藥企業將獲得前所未有的發展空間。貴集團響應國家政策，積極參與藥品集中採購，並有多個產品中標。貴公司擁有知識產權的磷酸依米他韋膠囊獲批准上市，磷酸依米他韋膠囊是貴公司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I類創新藥，屬於口服直接抗丙肝病毒藥物，繼續鞏固貴集團在抗病毒領域的優勢地位。貴集團自主研發的重組人胰島素注射液已獲批准上市，是貴集團第一款獲批准的生物製劑，標誌著貴集團品牌進入生物藥領域的開端，並且甘精胰島素注射液、門冬胰島素30注射液境內生產註冊獲受理；利格列汀片、利格列汀二甲雙胍片、西格列汀片、西格列汀二甲雙胍片、苯甲酸阿格列汀片等獲批准上市，貴集團在糖尿病領域藥物不斷走向市場，為廣大患者提供質價雙優的用藥選擇。另外，貴集團亦獲得多個仿製藥品種的上市批件，並預期將在兩年內獲得另外十多個品種的上市批件。隨著更多產品獲批上市，貴集團產品線覆蓋的治療領域將進一步多樣化，為貴集團中長期的發展提供了新的增長動力。同時，貴集

團積極拓展外部合作，如 貴集團與華潤醫藥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醫藥商業**」)訂立戰略合作協議，聯合開發互聯網電商渠道，提高產品的終端覆蓋； 貴集團與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東陽光實業**」)續簽2015戰略合作協議，繼續享有產品收購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即過往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等權利，為 貴集團後續產品佈局，提供有力保障。

展望遠期， 貴公司將通過自主研發及對外合作等方式持續豐富產品組合，優化收入結構。 貴公司將積極整合 貴集團內外研發、生產及銷售渠道資源，擴大業務範圍，力爭將 貴公司打造為中國醫藥製造界的領軍品牌，成為國內在抗病毒、抗感染及內分泌及代謝等領域具有影響力的醫藥企業。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謹此強調，目前， 貴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國內市場，並無意向海外監管機構申請註冊或許可，以於海外市場銷售 貴集團的藥品。

#### (iv) 貴集團與廣藥的新合作模式

根據董事會函件，為降低 貴公司前期資金投入，加快研發成果商業化進程，控股股東擬通過補充承諾方式，促使廣藥與 貴公司就境內製劑產品開展業務合作，境內合作產品的收益分配由雙方根據產品具體情況另行協商確定，收益分配方式主要為銷售收入分成模式。該合作模式有利於降低前期投入以及投入無法回收的風險，更利於 貴公司穩健、可持續發展。

此前， 貴公司向廣藥收購目標產品(「**目標資產**」)，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益、利益及合法享有的所有權利以及根據中國法律承擔的所有責

任。儘管有關收購(i)符合 貴集團的發展策略；(ii)適合(與自主研發相比)；及(iii)為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其就有關競爭(如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57百萬元收購兩項目標資產)佔用 貴集團大量營運資金；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626.43百萬元收購27項目標資產；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05.2百萬元收購6項目標資產(上述收購統稱「過往收購事項」)。

根據新合作模式(根據廣藥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廣藥應當負責境內合作產品的所有研發活動、提交監管審批文件、完成臨床試驗、取得藥品批准文號等合作安排；廣藥有權選擇將國內藥品的相關知識產權、專有技術、臨床試驗批件、藥品批准文號保留，通過多種市場化機制確定境內合作產品合作和交易的公允條件(包括與 貴公司等通過談判磋商確定等形式)開展商業化(但 貴公司有權不接受該等合作機會)；如 貴公司確定接受合作機會的， 貴公司可以優先選擇零代價取得境內合作產品在中國境內推廣及商業化的機會並通過收益分成模式進行合作和交易。

因此，廣藥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將使 貴集團能夠以初步零代價(而非重大現金投資)推廣及商業化境內合作產品，廣藥與 貴公司就境內合作產品的收益分配由雙方根據產品具體情況另行協商確定(過往收購事項)。

#### (v) 股權贈與協議

根據董事會函件，為進一步保護 貴公司利益，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擬通過其自身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向 貴公司無償贈與廣藥10%的股權。

倘 貴公司成為廣藥的股東， 貴公司將通過股息分派從廣藥的溢利中獲益(虧損將不會向股東分配)。有別於股權投資，由於股權乃無償贈予 貴公司，如廣藥股權變得毫無價值， 貴集團不會蒙受任何損失。

然而，股權贈與協議將待(其中包括)本次股權贈與涉及的相關事宜(包括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修改有關同業競爭承諾事宜、簽署新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等)已經 貴公司及母公司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vi) 有利於 貴公司長期業務發展

根據董事會函件，由於研發周期長、資金投入高、回報周期長且具有一定的不確定性，為解決研發資金問題，加快研發進度，廣藥擬引進戰略投資者，增強獨立發展的資金實力，推動在境內外證券市場上市(「**廣藥集資活動**」)。但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賦予 貴公司對於廣藥的相關業務、資產、權益的優先受讓及選擇的權利，影響廣藥的業務穩定性和資產獨立性，導致融資及後續資本運作受阻，影響其後續研發投入和研發進度，從而影響 貴公司持續獲得更多境內醫藥製劑產品商業化權利的機會，也不利於 貴公司的長期業務發展。

誠如董事所確認，展望遠期， 貴公司將繼續進行通過自主研發及對外合作等方式持續豐富產品組合，優化收入結構。因此，長遠而言，交易亦將令廣藥解決研發基金及加快廣藥的研發進度(透過引入2015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並無限制的戰略投資者)的問題，進一步有利於 貴公司的長期業務發展。

儘管 貴集團的業務地域將於經修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生效後被限制於中國境內，但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尤其是，

- (i) **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範圍並無影響：** 貴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藥品及在中國境內銷售藥品等業務，目前並無從事任何藥劑製品的海外銷售。因此，貴集團的現有業務範圍(即在中國境內經營相關業務)與廣藥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生效後的有限業務範圍(即不在中國境外經營相關業務)並無分別；

- (ii) 貴集團自2021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獲得的利益基本上不受影響：修訂僅將涉及廣藥的內容排除，而(i)事實上 貴集團與廣藥在不同地區(即中國境內及中國境外)經營業務， 貴集團與廣藥之間在業務範圍上並無競爭；及(ii)2021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其他條款與2015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條款相同；
- (iii) 就 貴集團其他選項(即收購廣藥及自行發展境外市場)而言：(a)收購廣藥對 貴集團而言目前並不可行；及(b) 貴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國內市場，無意就在海外市場銷售 貴集團藥品向海外監管機構申請註冊或許可；
- (iv) 貴集團與廣藥的新合作模式：廣藥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將使 貴集團能夠以初步零代價推廣及商業化境內合作產品(廣藥與 貴公司就境內合作產品的收入分配將由雙方根據產品的具體條件共同協定)而非大量現金投資(即過往收購事項)；
- (v) 股權贈與協議：股權贈與協議將待(其中包括)有關股權贈與事宜(包括修訂實際控制人與控股股東的同業競爭承諾及簽署新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已獲 貴公司及母公司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股權贈與協議生效後， 貴公司將成為廣藥的股東，並通過股息分配享受廣藥的利潤(虧損不向股東分配)。有別於股權投資，由於股權乃無償贈予 貴公司，如廣藥股權變得毫無價值， 貴集團不會蒙受任何損失；及
- (vi) 有利於 貴公司長遠業務發展：根據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貴公司對廣藥的相關業務、資產和權益享有優先權和選擇權，影響廣藥的業務穩定性和資產獨立性、融資和後續的資本運作、後續的研發投入和研發進度，從而影響了 貴公司繼續獲得更多的國內醫藥產品商業化權利的機會，不利於 貴公司的長期業務發展。另一方面，長遠而言，交易將使廣藥解決研發資金問題，加快研發進度(通過

2015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不受限制的引進戰略投資者的方式)，將進一步有利於 貴公司的長期業務發展。

吾等認為，儘管交易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交易屬公平合理。

## 2. 交易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交易的主要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修訂」一節。

### **2021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訂約方：

- 貴公司
- 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宜昌東陽光健康藥業有限公司(曾用名：林芝東陽光藥業投資有限公司)
- 東莞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 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 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郭梅蘭女士
- 張寓帥先生(附註：2015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原簽署方為張中能先生。張中能先生逝世後由其子張寓帥先生繼承其權益。除張寓帥先生外，2021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簽署方與2015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簽署方相同)

主要修訂：

鑒於 貴公司與廣藥就相關業務合作事宜作出更具體安排並且 貴公司與廣藥簽署新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2021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僅將涉及廣藥(作為控股股東授股公司)的內容排除。2021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其他條款與2015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相同。

經考慮(i)上述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及(ii)2021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其他條款與2015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條款相同，吾等認為2021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 **廣藥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訂約方：貴公司及廣藥

主要內容：

#### **避免同業競爭的範圍與承諾**

貴公司的主營業務為從事藥物開發、生產及中國境內從事藥物銷售等業務，廣藥的主營業務為從事藥物開發、生產以及在中國境外從事藥物銷售等業務。避免同業競爭範圍為截至本協議簽署日，雙方各自的主營業務。

貴公司及廣藥承諾，並促使各自之附屬公司：

- (1) 不會單獨或與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或協助或支持任何第三方從事或參與任何與對方及對方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
- (2) 在廣藥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效期內，如果各方知悉任何與對方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相關新業務機會，應當優先提供給對方。如果對方因任何原因決定不接受從事有關的新業務的機會，各方可以自行經營有關的新業務機會。

關於中國境內醫藥製劑產品的銷售合作

鑒於廣藥主要從事藥物開發、生產及在中國境外從事藥物銷售等業務，廣藥已取得、已申請或擬申請(1)其已在境外上市的醫藥製劑產品的國內藥品批准文號；及(2)新的國內藥品批准文號(前述國內藥品批准文號對應的境內醫藥製劑產品統稱為「境內合作產品」)。為避免與 貴公司同業競爭，最大限度保護雙方各自利益，雙方同意就境內合作產品開發合作如下：

- (1) 廣藥應當負責境內合作產品的所有研發活動、提交監管審批文件、完成臨床試驗、取得藥品批准文號等合作安排；廣藥有權選擇將國內藥品的相關知識產權、專有技術、臨床試驗批件、藥品批准文號保留，通過多種市場化機制確定境內合作產品合作和交易的公允條件(包括與 貴公司等通過談判磋商確定等形式)開展商業化(但 貴公司有權不接受該等合作機會)；如 貴公司確定接受合作機會的， 貴公司可以優先選擇零代價取得境內合作產品在中國境內推廣及商業化的機會並通過收益分成模式進行合作和交易。
- (2) 貴公司在接到廣藥的合作通知之後，應當作出接受或不接受合作的決定。如 貴公司同意接受該境內合作機會，則 貴公司應當負責境內合作產品在中國境內推廣和商業化的所有費用；如 貴公司選擇不接受廣藥提供的一項或多項境內合作產品在中國境內推廣及商業化的權利(「不接受產品」)， 貴公司應在接到合作通知後的合理期限內通知廣藥，逾期視為 貴公司不接受。廣藥可以將不接受產品以不優於提供給 貴公司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許可對價、分成比例、年限)與第三方合作。
- (3) 廣藥與 貴公司就境內合作產品的收益分配由雙方根據產品具體情況另行協商確定，收益分配方式主要為銷售收入分成模式。雙方銷售收益分成比例及年限借鑒行業慣例，分成期限確定為具體項

目商業化後10年或者項目核心專利到期日(以較遲者為準)；銷售收益的分成比例擬根據特定產品所處階段、產品市場規模、潛在的市場份額等因素，以不高於市場可比案例的比例，在產品上市銷售前依據具體情況具體處理的原則由雙方履行各自內部審議程序，協商確定具體產品分成比例。

- (4) 在廣藥與 貴公司確認並同意採取本協議約定的方式開展境內醫藥製劑產品(「合作產品」)的銷售合作的前提下，廣藥將不會在中國境內開展醫藥製劑產品的銷售推廣、商業化活動。鑑於雙方業務範圍明確，將不會因此構成同業競爭。

誠如董事所告知，境內合作產品包括廣藥已取得、已申請或擬申請：(1)其境外上市藥品的國家藥品批准文號；及(2)新的國內藥品批准文號(不論產品類別或產品品牌)的任何批准。

誠如董事進一步告知，通過轉讓批文或獨家授權的方式實現醫藥製劑產品的商業化，與醫藥企業直接開展的醫藥製劑產品銷售業務性質不同。具體而言，兩者在以下方面存在差異：1.客戶群不同：適合產品轉讓和獨家許可模式的客戶群主要是其他醫藥企業，而醫藥製劑產品銷售所針對的客戶群是終端醫療機構和患者。因此，兩者的客戶群性質不同；2.承擔的風險和義務以及享有的收益不同。一般而言，對於產品轉讓，轉讓方在轉讓後，不再承擔後續行銷推廣、研發、產品品質等方面的風險，也無需支付後續行銷推廣的相關費用。在應得收益方面，產品對外轉讓和獨家許可的收益主要是階段性付款和與產品銷售掛鈎的一定比例的後續許可費，而醫藥製劑產品應得收益是產品售價減去相關成本費用(包括成本、稅金、銷售費用等期間費用)計算的剩餘利潤。因此，就應得收益而言，兩者性質不同。

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貴公司可以優先選擇零對價取得境內合作產品在中國境內推廣及商業化的機會並通過收益分成模式(也可通過雙方另

行確定的公允合作方式)進行合作和交易。在該情形下雙方進行了業務合作而非同業競爭，廣藥並未單獨在中國境內與 貴公司開展同業競爭業務。如 貴公司選擇不接受合作機會，廣藥僅可以不優於向 貴公司提供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許可對價、分成比例及年限)將相關產品的國內權益進行商業化。

應吾等的要求，董事確認，彼等將採取以下措施管理未來與廣藥在產品銷售上的潛在競爭：(i)每季度在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網站及國家藥監局藥品評價中心網站進行檢索， 貴公司以此識別廣藥或其附屬公司遞交的臨床試驗申請或推出市場的藥品；(ii)每季度與廣藥管理層討論，以了解會否出現任何境內合作產品。

經董事確認，為確保 貴公司與廣藥之間的建議銷售收入分成模式符合當時的行業慣例， 貴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與最少兩家藥廠(彼等為獨立第三方，從事與合作產品類似的醫藥產品生產及銷售)討論其現有的銷售收入分配模式；(ii)透過公開資料來源(即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等)尋求是否有任何類似銷售收入分成模式的公開資料；或(iii)倘(A) 貴公司未能從(i)及(ii)獲取資料；或/及(B) 貴公司對合作產品治療領域並不熟悉，委聘專家顧問就銷售收入分成模式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發出意見。

## 嘉林資本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概述，不接受2021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廣藥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2015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優先購買權／相關新商機安排如下：

| 2015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 2021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 廣藥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
|---|----------------------|--|
| 倘 貴公司決定不行使優先購買權或 貴公司未有在約定的期限內回覆控股股東，則控股股東有權根據書面通知所規定的條款將業務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予第三方，控股股東以此通知 貴公司。 | 與2015年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安排相同。 | 如果對方因任何原因決定不接受從事有關的新商機，各方可以自行經營有關的新商機。   |
|   |                      | 關於中國境內醫藥製劑產品的銷售合作而言，如 貴公司選擇不接受廣藥提供的一項或多項境內合作產品在中國境內推廣及商業化的權利， 貴公司應在接到合作通知後的合理期限內通知廣藥，逾期視為 貴公司不接受。廣藥可以將不接受產品以不優於提供給 貴公司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許可對價、分成比例及年限)與第三方合作。 |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為確保遵守新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將採取若干企業管治措施。經考慮(i) 貴公司將於收到由控股股東向 貴公司轉介的新業務機會的要約通知及優先受讓權出售通知或廣藥的合作通知(視乎情況而定)後7日內提交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聘專業顧問以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相關事宜提供意見，費用由 貴公司承擔，吾等認為有效實行企業管治措施將確保遵守新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吾等亦注意到拒絕新商機或不接受產品(「不接受」)可能會構成 貴集團與第三方廠商(由控股股東／廣藥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業務)之間的競爭。然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作出最終決定前評估新商機或不接受產品。根據董事會函件，在選擇是否接受相關產品的新商機或商業化權利時， 貴公司將根據相關產品與銷售產品管線的協同效應、現有銷售網路、業務重點治療領域、相關產品的競爭格局、 貴公司成本結構等進行全面評估。倘 貴公司進行上述評估後選擇放棄權利，其仍需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通過後，廣藥方可與獨立第三方合作。董事會認為，倘 貴公司在全面考慮本公司銷售產品管線、現有銷售網絡、業務重點治療領域、成

本效益及其他綜合條件後，仍選擇放棄相關產品的新商機或優先商業化權利，此表明，與接受相關產品的新商機或優先商業化權利相比，廣藥與獨立第三方就相關產品的新商機或優先商業化權利進行合作對中小股東的權益的不利影響較小。

經考慮以下因素，

- (i) 上述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 (ii) 廣藥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旨在(其中包括)明確規管 貴集團與廣藥之間的避免同業競爭安排；
- (iii) 廣藥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合作安排，將使 貴集團能夠以初步零代價(而非重大現金投資)推廣及商業化境內合作產品(即過往收購事項)；及
- (iv) 倘 貴公司在全面考慮 貴公司銷售產品管線、現有銷售網路、業務重點治療領域、成本效益及其他綜合條件後，仍選擇放棄相關產品的新商機或優先商業化權利。此表明，與接受相關產品的新商機或優先商業化權利相比，廣藥與獨立第三方就相關產品的新商機或優先商業化權利進行合作對中小股東的權益的不利影響較小，

吾等認為廣藥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 **股權贈與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訂約方：

-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贈與方)
- 貴公司(作為受贈方)

主要內容：

贈與方作為廣藥股權(「標的股權」)的所有權人，同意根據股權贈與協議下的條款和條件向受贈方贈與，而受贈方同意根據該等條款和條件受贈，不附有任何財產負擔的標的股權，以及其所附帶的全部權利。贈與方可以指定第三方向受贈方贈與標的股權，視為贈與方向受贈方贈與標的股權。自贈與完成起，受贈方取得標的股權的所有權，享有標的股權的管理、使用、收益、處分權利，承擔標的股權項下的義務、責任和風險。

先決條件

標的股權的交割，應以下述條件的滿足為先決條件：

- (1) 按照雙方的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已通過其各自內部審批機構(如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批准；
- (2) 自股權贈與協議簽署之日起至完成日(包括完成日)，雙方保證所作出的陳述、保證、承諾保持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
- (3) 本次股權贈與涉及的相關事宜(包括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修改有關同業競爭承諾事宜、簽署新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等)已經 貴公司及母公司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4) 本次股權贈與取得必要的外部監管機構審批(如適用)。

自上述的全部條件得到完全滿足且本輪融資完成後，雙方應當儘快且不得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在主管部門辦理完成標的股權過戶登記手續，並以主管部門過戶登記之日為完成日。

特別是，如廣藥申請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上市」)，則贈與方應當保證受贈方在廣藥申請首次上市前持有的廣藥股權

比例不得低於9%；如果低於9%的，則贈與方應當向受贈方進一步補充贈與，直至受贈方持有廣藥10%的股權。

股權贈與協議的成立及生效

- (1) 本股權贈與協議在雙方加蓋各自公章並經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之日成立。
- (2) 本股權贈與協議自依照雙方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已通過雙方及母公司內部審批機構(如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經考慮(i)上述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尤其是吾等於上文「(v)股權贈予協議」一節的分析；(ii)標的股權將以零代價指定予 貴公司；(iii) 貴公司有權管理、使用、收益及處置標的股權，以及承擔標的股權的義務、責任及風險，吾等認為股權贈與協議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經修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交易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交易，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和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姓名        | 股份類別 | 身份    | 持有股份／<br>相關股份<br>數目<br>(股) | 相關類別<br>股本的<br>概約百分比<br>(%) | 已發行股本<br>總額的概約<br>百分比<br>(%) |
|-----------|------|-------|----------------------------|-----------------------------|------------------------------|
| <b>董事</b> |      |       |                            |                             |                              |
| 唐新發       | H股   | 實益擁有人 | 130,400 (L)                | 0.019%                      | 0.015%                       |
| 陳燕桂       | H股   | 實益擁有人 | 66,400 (L)                 | 0.010%                      | 0.007%                       |
| 李爽        | H股   | 實益擁有人 | 66,800 (L)                 | 0.010%                      | 0.007%                       |
| 王丹津       | H股   | 實益擁有人 | 67,200 (L)                 | 0.010%                      | 0.007%                       |
| 蔣均才       | H股   | 實益擁有人 | 66,800 (L)                 | 0.010%                      | 0.007%                       |
| <b>監事</b> |      |       |                            |                             |                              |
| 王勝超       | H股   | 實益擁有人 | 32,000 (L)                 | 0.004%                      | 0.003%                       |
| 羅忠華       | H股   | 實益擁有人 | 66,800 (L)                 | 0.010%                      | 0.007%                       |

(L) 一好倉

該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879,967,700股而得出，包括226,200,000股內資股及653,767,700股H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記錄於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股東姓名/名稱                            | 股份類別 | 身份      | 持有股份/<br>相關股份數目<br>(股) | 以股本<br>衍生工具持有<br>相關股份數目<br>(股) | 相關<br>類別股本的<br>概約百分比<br>(%) | 已發行<br>股本總額的<br>概約百分比<br>(%) |
|------------------------------------|------|---------|------------------------|--------------------------------|-----------------------------|------------------------------|
| 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br>股份有限公司                | 內資股  | 實益擁有人   | 226,200,000 (L)        | —                              | 100% (L)                    | 25.70% (L)                   |
|                                    | H股   | 實益擁有人   | 248,015,200 (L)        | —                              | 37.93% (L)                  | 28.18% (L)                   |
|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br>有限公司*2               | 內資股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26,200,000 (L)        | —                              | 100% (L)                    | 25.70% (L)                   |
|                                    | H股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48,015,200 (L)        | —                              | 37.93% (L)                  | 28.18% (L)                   |
| 韶關新寓能實業投資<br>有限公司 <sup>2</sup>     | 內資股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26,200,000 (L)        | —                              | 100% (L)                    | 25.70% (L)                   |
|                                    | H股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48,015,200 (L)        | —                              | 37.93% (L)                  | 28.18% (L)                   |
| 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br>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sup>2</sup> | 內資股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26,200,000 (L)        | —                              | 100% (L)                    | 25.70% (L)                   |
|                                    | H股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48,015,200 (L)        | —                              | 37.93% (L)                  | 28.18% (L)                   |
| 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br>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sup>2</sup> | 內資股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26,200,000 (L)        | —                              | 100% (L)                    | 25.70% (L)                   |
|                                    | H股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48,015,200 (L)        | —                              | 37.93% (L)                  | 28.18% (L)                   |
| 郭梅蘭女士 <sup>3</sup>                 | 內資股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26,200,000 (L)        | —                              | 100% (L)                    | 25.70% (L)                   |
|                                    | H股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38,297,600 (L)        | —                              | 36.44% (L)                  | 27.08% (L)                   |

| 股東姓名／名稱  | 股份類別 | 身份      | 持有股份／<br>相關股份數目<br>(股) | 以股本<br>衍生工具持有<br>相關股份數目<br>(股) | 相關<br>類別股本的<br>概約百分比<br>(%) | 已發行<br>股本總額的<br>概約百分比<br>(%) |
|--|------|---------|------------------------|--------------------------------|-----------------------------|------------------------------|
| 張寓帥先生 <sup>4</sup>   | 內資股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26,200,000 (L)        | —                              | 100% (L)                    | 25.70% (L)                   |
|  | H股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48,015,200 (L)        | —                              | 37.93% (L)                  | 28.18% (L)                   |
| 華宵一女士 <sup>5</sup>   | 內資股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26,200,000 (L)        | —                              | 100% (L)                    | 25.70% (L)                   |
|  | H股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48,015,200 (L)        | —                              | 37.93% (L)                  | 28.18% (L)                   |
| 南北兄弟藥業投資<br>有限公司 <sup>6</sup>  | H股   | 實益擁有人   | 161,542,800 (L)        | —                              | 24.70% (L)                  | 18.35% (L)                   |
|  | H股   |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00 (S)        | —                              | 22.94% (S)                  | 17.04% (S)                   |
| North & South Brother<br>Investment Holdings<br>Limited <sup>6</sup> | H股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61,542,800 (L)        | —                              | 24.70% (L)                  | 18.35% (L)                   |
|  | H股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50,000,000 (S)        | —                              | 22.94% (S)                  | 17.04% (S)                   |
| 毛杰先生 <sup>6</sup>  | H股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61,542,800 (L)        | —                              | 24.70% (L)                  | 18.35% (L)                   |
|  | H股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50,000,000 (S)        | —                              | 22.94% (S)                  | 17.04% (S)                   |
| Stephen A. Schwarzman <sup>7</sup>                                   | H股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                      | 165,263,156 (L)                | 25.27% (L)                  | 18.78% (L)                   |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                      | 165,263,156 (S)                | 25.27% (S)                  | 18.78% (S)                   |
| The Blackstone Group L.P. <sup>7</sup>                               | H股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                      | 165,263,156 (L)                | 25.27% (L)                  | 18.78% (L)                   |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                      | 165,263,156 (S)                | 25.27% (S)                  | 18.78% (S)                   |
| Blackstone Dawn Pte. Ltd. <sup>7</sup>                               | H股   | 實益擁有人   | —                      | 161,957,892 (L)                | 24.77% (L)                  | 18.40% (L)                   |
|  |      | 實益擁有人   | —                      | 161,957,892 (S)                | 24.77% (S)                  | 18.40% (S)                   |

(L) — 好倉；(S) — 淡倉

該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879,967,700股，包括226,200,000股內資股及653,767,700股H股。

附註：

- \* 唐新發先生為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的持股資料乃基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資料。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43.47%股本權益，其中27.97%為直接擁有，因此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擁有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42.34%股本權益及擁有韶關新寓能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其擁有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27.00%股本權益)58.00%股本權益，因此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擁有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30.66%股本權益及擁有韶關新寓能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其擁有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27.00%股本權益)42%股本權益，因此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郭梅蘭女士(「郭女士」)擁有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74.63%股本權益，因此郭女士被視為於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寓帥先生擁有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的27.58%股本權益，因此張寓帥先生被視為於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華宵一女士為張寓帥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張寓帥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於最後可行日期，North & South Broth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南北兄弟藥業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股本權益，被視為於南北兄弟藥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毛杰先生擁有North & South Broth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100%股本權益，因此彼被視為於North & South Broth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此代表行使H股可轉換債券上的轉換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初始價格為每股H股38港元(可予調整)，因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完成派發紅股，價格調整為每H股19港元。Stephen A. Schwarzman透過The Blackstone Group L.P.及其直接及間接控制實體被視為於非上市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非上市衍生工具指有關Blackstone Dawn Pte. Ltd.所持80,978,946股股份(因派發紅股調整為161,957,892股股份)、有關Blackstone Dawn Holdings ESC (Cayman) Ltd.所持464,803股股份(因派發紅股調整為929,606股股份)以及有關BCP VII Dawn ESC (Cayman) NQ Ltd.所持1,187,829股股份(因派發紅股調整為2,375,658股股份)之可轉換工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本公司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職務及受聘情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姓名    | 於本公司的職位          | 其他權益  |
|-------|------------------|---|
| 唐新發先生 | 本公司董事長<br>兼非執行董事 | <p>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母公司控股公司，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董事兼總經理；</p> <p>廣藥(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p> <p>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p> |

### 4.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構成或可能構成本公司競爭業務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6.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鑒於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於廣藥、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擔任職務，彼被視作於經修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下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直接或間接於在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董事所知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起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起的未決或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

##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文所述各專家：(i)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報告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ii)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及(i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0.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1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彭琪雲先生及吳詠珊女士。吳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監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濱江路38號。
- (c) 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濱江路38號。
- (d)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e)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2. 備查文件

以下各文件副本於自本通函日期起十四日期間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可供查閱：

- (a) 2021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 (b) 廣藥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 (c) 股權贈與協議；
- (d) 公司章程；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的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頁；
- (f) 嘉林資本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至50頁；
- (g) 嘉林資本的書面同意書，其於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提述；
- (h)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報；及
- (i) 本通函的副本。